#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供应室设备采购项目比选文件

**一、采购编号：**202107005

# 二、项目名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供应室设备采购项目

**三、项目简介：**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内容：因供应室工作需要，采购煮沸上油槽设备1台。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之日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四、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金额：80000元；最高限价：80000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所有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承担中标供应商除中标价外的任何费用。）

**五、本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终止采购活动。**

**六、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七、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3.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见第八第（三）点**

**八**、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交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交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交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注：①以上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2019年度或2020年度任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只须出具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

③供应商出具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任一年度内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

④供应商单位的财务会计制度；

⑤供应商单位的验资报告；

⑥供应商单位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①以上1-6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其他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③其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须与其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士适用）]上姓名一致。）

**注： 1.响应文件提交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鲜章。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九、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采购设备及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名称 | 功能要求 | 数量 |
| 煮沸上油槽 | 1. 功能要求：设备具有煮沸消毒、自动进水、自动加热、自动冲洗、自动上油、自动排水的功能。 2. 容积：≥80L(提供内腔尺寸)，用水量：≥60L。 3. ▲控制方式：采用微电脑控制，液晶显示过程参数，并实时显示温度，必须具有A0值显示（提供显示图片）。 4. 自动补水功能：在煮沸消耗和取物品时消耗的水，能自动检测并补给到预设水位 5.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能在“室温-99℃”之间自由调节，加热时间可在0-60min自由设定。 6. 排水时间、煮沸消毒时间等参数都可以自行调节。 7. 加热要求:为提高加热效率，加热管选用S型加热管，加热总功率＜10kw。 8. 操作台面高度≤80㎝。 9. ▲安全保护：设备通过了电磁兼容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0.▲安全要求：槽体带有溢水口能避免水位失效导致水溢出。  11.▲消毒效果：具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12.开门方式:采用脚踏式自动升降开门。  13.安装条件限制要求设备长度≤85㎝、宽度≤70㎝。 | 1台 |

**2.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的前提下， 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1.2 交货地点: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

2．付款方法和条件：

2.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收到中标人提交完备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90%的货款；

2.2余款(货款10 %)在质保期结束后在无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前提下进行支付。

3.质保期：

3.1各包整机原厂质保≥1年，质保期以产品验收合格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制造厂家免费提供配件和服务，并确保配件为原厂产品、质量同本批次产品。质保期外，投标人及制造厂家仍应上门维修，维修机器只收取材料费，投标人及制造厂家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全部自理。

4.安装调试及验收：

4.1投标人及制造厂家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确认交货清单与投标文件配置一致。

4.2货物到达现场后，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免费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4.3投标人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4.4完成投标产品所有安装、调试、培训，并设备试运行良好一个月后，采购人组织本项目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或中标方投标文件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5.售后服务：

5.1提供制造厂家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需加盖厂家或总代鲜章）。

5.2投标人或制造厂家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或做出维修方案，4小时内解决故障，如维修不涉及零配件更换，应在12小时内修复完毕；如涉及到零配件更换，应在48小时内修复完毕；如在48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备用设备（此条款适用质保期内外）。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修复设备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由投标人全额承担。

5.3质保期外，制造厂家确保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且零配件及耗材的费用不得高于本项目《配置清单》提供的价格，保证质量合格。

5.4如设备在质保期内单次维修时间超过10天或大修维修次数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更换设备，投标人不得推诿拒绝。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更换设备，投标人不得推诿拒绝。

5.5制造厂家应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至少10年的零配件供应。

**十、成交原则**：综合评分法，经综合评分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价格30% | 3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参数38% | 38分 | “▲”的条款为重要参数（共4项），带“▲”项负偏离的，每项扣5分；未标识符号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共9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带“▲”技术参数需按照技术参数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响应。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方案30% | 3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质量保障措施、②技术支持、③应急方案、④服务响应、⑤操作培训方案、⑥项目团队组成等方面进行评审，有质量保障措施、技术支持、应急方案、服务响应、操作培训方案、项目团队组成完整的得30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漏洞的，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5分，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响应文件规范性2% | 2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十一、本项目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报名邮箱地址：1531036850@qq.com,报名材料如下：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介绍信有效期）、被介绍人代表身份证（验原件，留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报名时间：2021年7月/日-2021年7月/日上午8:00-12:00，下午2:00-5:00。